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4號

原告 黃美綺

被告 謝宜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